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向先生及Advanced Pacific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Advanced Pacific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Advanced Pacif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100%。因此，向先生將連同Advanced Pacific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在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中共同擁有權益。有關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i)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及(ii)在本集團管理、經營及財務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承諾，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平衡。考慮到下列理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i)向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及(ii)陳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向祖彤女士(向先生之女兒)及向祖兒女士(向先生之女兒)；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志恒先生及高偉舜先生。向先生為Advanced Pacific的股東及董事，而Advanced Pacifi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為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就有關交易申報有關利益、不得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高級管理團隊

高級管理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大部分時間均在本集團業務中負責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職務。

核心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主要由兩名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支持下管理。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金開支決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實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營運架構，由各自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特定職責的獨立部門組成。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業務營運：**本集團設立了一個獨立營運架構，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且本集團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牌照及許可**：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對以其本身名義經營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
- **內部控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及監督其業務營運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一節；
- **客戶**：大部分項目均透過獨立招標或報價過程獲授，且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有業務往來者除外)。因此，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客戶基礎；及
- **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分包商，且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關係(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有業務往來者除外)。

儘管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金獨立地經營業務，以及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向先生提供的擔保所抵押的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前償還，或由向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如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與受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關聯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多間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該等實體的詳情及其不被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Tong Kee Engineering Co	之前在香港提供工程承建商服務	<p>Tong Kee Engineering Co為由向先生於1987年3月15日成立的獨資企業。</p> <p>自棠記工程成立(即1994年2月)以來，Tong Kee Engineering Co進行的業務已轉交棠記工程及其後由棠記土木接手。因此，Tong Kee Engineering Co尚未從事任何業務，並已於2017年11月2日取消其香港商業登記。Tong Kee Engineering Co於取消其商業登記/撤銷註冊前乃具有償付能力。</p>
東威工程	之前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p>東威工程於2001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已故)分別擁有51%及49%。</p> <p>自2012年以來，東威工程尚未從事任何業務。該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撤銷註冊的申請。東威工程於取消其商業登記/撤銷註冊前乃具有償付能力。</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China 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On」)	之前在香港提供 娛樂服務	<p>China On於2007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並由向先生擁有100%。</p> <p>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China On在香港提供娛樂服務。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China On尚未從事任何業務。China On於2017年9月1日撤銷註冊。China On於取消其商業登記／撤銷註冊前乃具有償付能力。</p>
Long Long (Holding) Limited (「Long Long」)	無	<p>Long Long於2008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已故)分別擁有50%及50%。</p> <p>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ng Long尚未從事任何業務。</p>
棠記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於澳門提供維修 及保養工程、渠務 及排水安裝工程	<p>棠記(澳門)於2011年1月24日及直至2017年4月2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棠記(澳門)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p> <p>棠記(澳門)為東威的控股公司，並於澳門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渠務及排水安裝工程。為專注於香港業務活動，向先生及李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將其各自於棠記(澳門)的股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p> <p>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棠記(澳門)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零及零。</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渠務及排水安裝工程	<p>東威於2012年4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棠記(澳門)及獨立第三方甘偉雄分別擁有50%及50%。</p> <p>由於出售棠記(澳門)，向先生及李女士不再持有東威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p> <p>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東威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0.65百萬港元、0.30百萬港元及零。</p>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Advanced Pacific及向先生(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在香港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科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且[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未達成該條件或當所有有關條件均已達成，惟各方於該日後隨後互相同意終止不競爭契據，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條件失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自動失效：(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董事利益衝突：

- **本公司組織章程**：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
-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規定要求其對潛在利益衝突多加注意；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引。

此外，本集團擬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督契諾人將遵守不競爭契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是，須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本公司將從各控股股東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度確認；及(iii)董事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
- **本公司年報披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